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項下之1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29,395,043股股份約19.88%；及(ii)經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4,395,043股股份約16.58%。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67,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借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為有條件的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該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交易之一般市場佣金範圍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之1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29,395,043股股份約19.88%；及(ii)經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4,395,043股股份約16.58%。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6.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8.4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1港元折讓約10.30%；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5,879,00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配售完成時，14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餘下之879,008股股份將保留於一般授權下尚未發行。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待股東批准。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並因應外匯管制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內，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互相轉讓配售股份。

終止

倘配售代理獲悉有任何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下列各項會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在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本公司股份由於與配售無關之原因連續七(7)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iii) 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

倘配售代理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承擔支付經已產生或就終止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和開支除外）。

配售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之理由

鑒於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長期資金之機會，以強化其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15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印刷費用後）將約為37,867,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借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股份之總賬面配售價為0.27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	197,858,680	27.13	197,858,680	22.63
公眾股東	531,536,363	72.87	531,536,363	60.79
承配人	—	—	145,000,000	16.58
總數：	729,395,043	100.00	874,395,043	100.00

附註：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38.63%權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舜而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舜而女士被視為於197,858,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和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最多至20%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4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而予以配售之14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王炳忠拿督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